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泉鲤政卫〔2026〕10号

鲤城区卫健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卫健系统2026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鲤城区卫健系统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附件：鲤城区卫健系统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卫健系统 2026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备注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阶段)	1月	1.系统总结本系统本单位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 年持续深化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落实措施，报区卫健局备案。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召开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培训会，传达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蔡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标准化提升工作目标要求和《泉州市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统一各个层级的思想认识。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制定本系统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落实措施。	区卫健局	
		4.列出“五类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安监人员、基层网格员、技术支撑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突出 GB/T33000-2025 标准及“四项规范”实操培训。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向辖区所有企业逐家送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签订相应承诺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督促指导企业梳理 2025 年度标准化运行情况，制订 2026 年度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计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制定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签订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承租方）安全管理协议、自查依法生产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防雷>检测检验等情况并列出现相应年检计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依托电视台、报纸、微信等媒介，开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优秀案例展播”专栏。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二阶段 (自评自 改阶段)	2月	9.制定本系统2026年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分解月度目标任务，下发执行。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0.从各级安全生产专家组、业务骨干当中，遴选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基层监管部门、企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各自标准化指导帮扶小组。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1.启动优化完善“四项标准规范”(安全检查清单、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创建细则)。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2.督促、指导单位运用“三张清单”开展岁末年初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3.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月	14.制定本系统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十百千万”帮扶方案。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5.遴选确定“十百千万”帮扶对象名单，逐一明确帮扶措施。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6.督促指导所有单位完成2026年度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形成正式自评报告存档备查，对不合格项进行逐一整改，并向全体员工通报自评结果。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7.督促指导企业将2026年度标准化建设(含创建、运行、提升)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滚动录入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一企一档”。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8.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一季度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重点培训标准及企业内部规范。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9.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一季度依法生产经营证照审验(工商营业执照、三项岗位人员资质证书、设备设施检测检验等)，列出年检计划，并上传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0.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一季度内部隐患报告奖励评选，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二阶段 (自评自 改阶段)	3月	21.开展“五类关键少数”首轮专项业务培训，重点讲解医疗机构标准、“四项规范”优化要点及智慧平台、隐患排查小程序操作流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2.督促、指导企业优化完善各自安全检查清单、科室安全检查表册、岗位安全检查卡片。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3.督促、指导企业结合标准化年度自评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各自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报告三公告”，建立健全第一季度“三张清单”。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4.督促、指导企业针对红色、橙色高风险区域和环节，强化现场管控力量，增加检查频次，鼓励配备智能化监控设备，实现风险实时预警；对黄、蓝色风险区域，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防止风险升级。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5.督促指导企业启动“5S”现场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明确设备摆放、物料存储、作业环境等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整理整顿。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6.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六有”安全警示标识（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有挂牌），建立动态维护机制。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7.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第一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并上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8.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第一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伤害事故、未遂事件）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同步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29.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上对企业第一季度标准化信息更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率达到100%。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0.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优秀案例展播”专栏，宣传标准化创建提升先进典型案列，营造“学标准、用标准、创标准”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月	31.督促、指导各单位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计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2.上报第一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季报表、季总结。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三阶段 (帮扶指导阶段)		33.开展第一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绩效评分。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4.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5.开展智慧管理平台和手机 AI 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应用情况第一轮抽查，对运用情况较低的单位进行督促、提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 月		36.优化完善“四项标准规范”（安全检查清单、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创建细则），形成初稿。	各医疗卫生单位	
			37.开展第二轮“五类关键少数”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四项规范”修订内容及风险精准管控方法。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8.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聚焦企业自评整改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收集公告第一批执法典型案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9.推进智慧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应用，精准识别企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0.筹划“安全生产月”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宣传工作。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 月		41.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二季度依法生产经营证照审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仪表仪器、防雷>检测检验等），并滚动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2.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二季度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考核，同步更新智慧管理平台培训记录。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3.督促、指导各企业开展“六个一”创建活动，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活动、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竞赛活动、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三阶段 (帮扶指导阶段)		44.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第二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伤害事故、未遂事件)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同步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5.开展“四项规范”修订稿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企业、专家意见,形成修订版。	区卫健局	
		46.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二季度内部隐患报告奖励评选,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7.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第二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并上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8.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上对企业第二季度标准化信息更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率达到100%。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9.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宣传工作。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月		50.督促指导企业修订应急预案,结合“四色风险”管控要求,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1.开展智慧管理平台和手机AI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应用情况第二轮抽查,对运用情况较低的单位进行督促、提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四项规范”执行不到位、隐患整改流于形式等问题,收集公告第二批执法典型案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3.上报第二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季报表、季总结,优化下半年工作措施。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4.开展第二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绩效评分。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月		55.开展第三轮“五类关键少数”专项培训。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三阶段 (帮扶指导阶段)		56.开展“四项标准规范”(安全检查清单、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创建细则)优化完善评估、论证。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9月	57.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三季度依法生产经营证照审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仪表仪器、防雷>检测检验等),并滚动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8.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三季度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其考核,并滚动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59.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三季度内部隐患报告奖励评选,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0.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第三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并上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三阶段 (帮扶指导阶段)		61.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第三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伤害事故、未遂事件)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同步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2.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上对企业第三季度标准化信息更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率达到100%。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3.完成企业“四项标准规范”(安全检查清单、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创建细则)优化完善任务,并报区安办备案。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4.将各单位安全检查清单、网格员检查导则、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创建细则最新修订版上传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四阶段	10月	65.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下半年应急演练,重点演练高风险领域及薄弱环节应急处置流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6.开展智慧管理平台和手机AI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应用情况第三轮抽查,对运用情况较低的单位进行督促、提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宣传培 训阶段)		67.开展标准化专项执法检查，收集并公告第三批执法典型案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8.上报第三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季报表、季总结。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69.开展第三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提质增效绩效评分。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1 月		70.开展第四轮“五类关键少数”专项培训。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1.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提质增效计划查缺补漏，完善标准化管理台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2.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四季度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考核，并滚动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3.召开专题会商调度会议，总结分析工作进展，研究部署年终收尾及考核工作。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4.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第四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伤害事故、未遂事件）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同步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12 月		75.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四季度依法生产经营证照审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仪表仪器、防雷>检测检验等），并滚动更新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6.将优秀案例作为生动教材，依托各类载体平台，面向基层、面向企业，大力宣传各类优秀案例特色亮点、推广先进典型做法。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7.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上对企业第四季度标准化信息更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率达到 100%。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78.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五阶段 (总结完善阶段)	12月	79.督促指导企业完成第四季度内部隐患报告奖励评选，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0.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第四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并上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1.督促、指导企业总结各自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工作情况，谋划2027年工作思路。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2.开展智慧管理平台和手机AI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应用情况第四轮抽查，对运用情况较低的单位进行督促、提醒。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3.上报第四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季报表、季总结。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4.开展第四季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绩效评分。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第五阶段 (总结完善阶段)	12月	85.开展标准化专项执法检查，收集并公告第四批执法典型案例。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86.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6年提质增效年度工作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计划，谋划2027年度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思路。	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注：1.根据泉鲤安委〔2026〕3号文件精神，全区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各实施阶段同步推进，以上任务清单所列的时间节点为最后完成时限，各单位要注意统筹谋划本单位各项任务，确保按时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2.本清单当中“企业”对应泉鲤安委〔2026〕3号文件，包括事业单位、各类医疗机构等。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
